

长篇命案惊险小说

劫命佳人

雪米莉 著

华龄出版社



内容提要

美貌聪慧的富家外室范雪玲，不甘作人妾，毅然出走美国，结识了旅美华人麦佳伦。不久，两人心生情愫，共坠爱河。可是好景不长，突然间飞来横祸，麦佳伦一家惨遭杀害，心爱的女儿被人掳走。

悲痛欲绝的范雪玲，为了寻仇，只身来香港，投入黑社会。利用娇艳妩媚的容貌，巧妙周旋于黑社会各帮派之间，在港岛掀起了一场场血雨腥风的争斗，心目中的仇人被干掉。然而，真正的仇人却是她想都没想到的人。于是，她毅然拿起了枪……

本部雪氏新作，将香港黑社会描述得淋漓尽致，其间的情与爱、怨与仇，既轰轰烈烈又幽怨感人，只能由读者体会、回味。

目 录

第一章	黑道大哥大	(1)
第二章	遇劫姊妹花	(23)
第三章	江湖起风云	(54)
第四章	情恨两悠悠	(69)
第五章	港岛始立足	(103)
第六章	寻芳陷囹圄	(130)
第七章	邂逅双面人	(158)
第八章	血色大博杀	(191)
第九章	灾祸又当头	(220)
第十章	恩怨始了结	(250)

第一章 黑道大哥大

明丽阳光透过繁茂的椰林、棕榈，撒下铜钱般大小的光斑。微风拂过，腥咸杂陈。鲜花艳丽地开放着。

这个时候，是新加坡最美丽的时候。情幽、淡雅、静谧、温馨，无愧世界闻名的花园之国。

在城边海滨浴场附近，有一幢构建新颖，中西合璧的小洋楼，它亭亭玉立于绿树红花之中，显得秀挺娇妩。

大圈帮老大关长风及其妻子、女儿就住在这里。若不是妻子薛佩瑶的生日，他不会来这里，成为一个有闲心看山览水，一享天伦之乐的人。这完全因为佩瑶怨嗔柔怜里道出的一句话：“长风，每次我生日，你都不在家，这次你无论如何要陪陪我。”

外表健壮笃实，虎背熊腰的关长风，清明方正的脸上，浓浓的两道剑眉，一对大眼炯炯有神，高耸的鼻梁与大嘴龇牙构成一脸刚毅和冷酷。他的机智、果敢、神勇曾令多少三教九流、三姑六婆等黑道人物胆寒。

而薛佩瑶却长得娇小玲珑、丽质天生。宛如弱不禁风的崔莺莺，多愁善感的林黛玉。

让人始料未及的是关长风和薛佩瑶婚后情况极好，关长风犹如一只凶猛的老虎，落到驯虎女郎薛佩瑶手里，被弄得服服帖帖。

在家里，佩瑶管着关长风的起居饮食。只见过薛佩瑶撒娇使气，从未见过关长风发过脾气。外人以为关长风惧内。其实，关长风从小闯荡江湖，很少体味过人与人之间的温暖，更

未获得过任何一个女人真诚的自我牺牲。婚后，关长风就像一艘在狂风恶浪中躲进避风港的小船，享受起薛佩瑶精心营造的宁静和柔情来。

女儿们在楼下花园尽情地玩耍，花园中人声沸杂，人来客往，大都是关长风的弟兄朋友，他们在奇花异草、葱郁林木中或饮酒交谈，或载歌载舞。

关长风坐在摆满名贵古董的客厅里，拥着脸上洋溢着幸福和欢乐的薛佩瑶，看着外面花园中前来贺寿的欢闹的人群，心中涌起一股柔情蜜意。

“佩瑶，这些年辛苦你了。”

“长风，别这样说，有你在身边，我也就放心了。”

薛佩瑶眯起水灵的眼睛，目光中流露出女性的爱怜。

他激动地捧起她的脸，轻轻吻在她润湿的唇上，看着她依然俊美的面庞，感叹道：“只要你过上安适富足的日子才能让我满足。”

“长风，你就不能退出江湖吗？你就不觉得太累吗？”薛佩瑶温柔地问道。

薛佩瑶一句温柔的问话，却使关长风荡起了心弦。

经过十几年苦心经营，自己已成为港九实力雄厚的黑社会首领，贩毒集团的枭雄。一方面利用自己的威势、义气、交谊，协调着各黑社会集团间的矛盾，使其地位日臻稳定。同时，又运用从贩毒中赚取的钱财，向积善堂捐献、投资办公共福利事业，收买人心、收买官吏、警察，壮大实力，使自己成为港九显赫的、守法的商人。

他的一举一动都受到传媒的关注。

高居关氏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大圈帮大佬的地位，关长风

养蓄了从容态度和大气气派，他气宇轩昂，办事能力极强，几乎完整地保留着年富力强的搏击和奋进。

但他这样生活得太紧张、太疲倦了，就像一部机器，总在不停地运转。连享乐、休假的时候，也被种种事务包围着。

近来，他开始留恋人生情趣，想从亿万资产中，江湖恶浪中解脱出来。

唯一遗憾的是没有儿子。三个孩子都是女儿，这可能是关长风没有退出江湖的唯一原因吧。

也许，这次为佩瑶生日的休假也要提前结束了。

原来，最近一段时间里，一些道上的朋友纷纷叫苦，货源奇缺，供不应求，想请关长风想法多搞一点。

关长风在新加坡操纵着经香港贩运到西欧和美国的60%的毒品生意。在香港四大贩毒集团中首屈一指。

他想，趁此机会狠捞一把，然后退出这恶浪凶涌的江湖，陪佩瑶安享人生欢乐。

今天是佩瑶的生日，关长风精神焕发，眼睛里泛出黑亮光彩。每看到贤淑秀丽的妻子，他心里就会漾起幸福的涟漪。

他需要她的温情，像柔柔的春水慢慢浸润他那在黑社会中厮杀的灵魂和肉体。

“笃，笃”，门外响起一阵轻轻的敲门声，一个身穿白围裙的年轻女佣缓缓进来。

“关先生，外面来了个年轻人要见您。”

“什么人？”

“姓沈，二十三、四岁。”

“不见！”关长风揽住佩瑶纤柔的腰肢，害怕打扰了两人难得的片刻的宁静。

“他说是您外甥。”女佣说时，惴惴不安地望望关长风。

“你说什么？”关长风以为听错了，又追问一句。

“听亚辉说，来人是您外甥。”

“哦，沈家培！”关长风眉毛拧了拧，这才想起外甥要来的事。

“快、快，你让他进来！”佩瑶急切地说道。

一会儿，那个眉清目秀的女佣就领进来一个人。

他高挑的身材，方圆的脸上，有几颗粉刺，鼻梁较高，大嘴龅牙，两道上耸的剑眉，颇像关长风。炯炯有神的目光，显得机灵过人，透出坚毅和深沉。身穿银灰底色起暗条方格的西服，鱼白色领带衬在墨绿色衬衣上，宛如碧山黛崖上落下一道飞瀑，显得英姿勃勃、倜傥潇洒。

“舅舅，您老好！”沈家培恭敬地鞠了一躬，便微笑着站在关长风面前。

“呵呵，”第一次听人喊舅舅，关长风顿时绽开了笑脸，上下端详一眼，是寄来的照片上的外甥，便慈爱地看着家培青春焕发的笑脸，亲切问道：“路上怎么样？你妈还好吗？”

“还好，舅舅。”家培应道，又从身上摸出一封信递上去说：“这是我妈的亲笔信，让亲手交给你。”

“好，好，”关长风接过信看后，说道，“家培，见过你的舅妈。”

“舅妈——”

薛佩瑶脸上红云一飞，唇角隐隐含笑。她第一次听这么高大英俊的男子喊她舅妈，不由露出窘态。

“哈哈……”关长风一见薛佩瑶的神态，不由爽朗大笑起来：“家培，你这么一叫，把你舅妈吓坏了！”

薛佩瑶嗔怪地白了关长风一眼，羞涩的红晕退去，微笑道：“快坐、快坐！”随之吩咐女佣：“去叫三位小姐来见表哥。”

“是。”女佣应声转身出去。

“爹地，谁来了，这么高兴？”

声到人到，只见一位袭白色丝质衣裙的少女，似轻风旋进了屋。

一见是个陌生的年轻男子，立即羞红了脸嘻嘻一笑，贴在薛佩瑶身边。

“楚楚，别顽皮。快，过来！”薛佩瑶轻轻呵道：“他是你表哥沈家培。”

同时又指了指楚楚，说：“她是你三表妹关楚楚。”

“表妹！”家培轻轻叫道。

“表哥！”楚楚双颊浮着红云，眸子水润生辉。芳心暗动：好一个靓仔！不光高大英俊，洒脱精致，周身上下生气勃勃，连声调也清朗爽耳。

“爹地、妈咪！”

说话间，门口又进来两位清风少女，袅袅娜娜地来到了客厅中央。

“快，快，过来，菲菲，嫻嫻，见过大表哥。”关长风见状，大声笑道。

其中一位端过一杯茶递给沈家培，借机从杯口上偷望了沈家培一眼。似笑非笑，彬彬有礼地说：“表哥，请用茶！”

“谢谢。这是大表妹关菲菲？”沈家培接过茶，记起了照片上的三姊妹。

“嗯，是你大表妹关菲菲。”薛佩瑶莞尔一笑说。

“那，这位就是……”沈家培的目光落在另一位少女身上。

她不娇媚，也不俏丽，属于那种温文尔雅，端庄贤良型女孩。

“表哥！”关嫋嫋一声轻柔婉转的声音未了，就躲在了薛佩瑶的身后。

“哈哈，这孩子，都18岁了还这么上不得台面！”关长风一阵大笑，旋即又轻声对薛佩瑶说：“只怕跟你小时候一样！”

“呸，我小时候你见过啦！”薛佩瑶轻声嗔道，回过头又喜气满面地说：“对了，家培，你几个表妹不懂事，往后你要多关照她们一点。”

关长风听出薛佩瑶是有意留家培在身边，自己也想有个帮手，也点点头说：“对，家培，以后这三个表妹，你得帮我管管。”

清淡如水的星光，从天际流泻而下，使整个海滨处在一片明澈冷辉之中。

沈家培住在别墅的三楼，房间正对着大海，这是间布置华丽的闺房，奶黄色的壁灯，照在淡绿色的墙上，宛如抹上一道金光。绛红色地毯上，投下一溜月色。一件件锃亮的新式家俱，在琉璃顶灯的映照下，格外富丽堂皇。阳台上的夜来香，正在盛开，幽香充满房间。

房间是关楚楚的。她吵着让沈家培住她的房间，因为一般的客房都在楼下，如让沈家培去住，显得不近人情。尽管沈家培再三推诿，还是拗不过去。

沈家培正站在窗前观看海滨夜色，有人轻轻敲了敲门。

沈家培开门一看，竟是楚楚。

她含情脉脉地看着他，嘴角的浅笑摄魂夺魄，从身上散发的女性清香，如麝似兰，袅袅地包裹着他。

她慢慢走向他，笑容莞尔粲然。四下看看说：“睡在这儿行吗？”

“嘿嘿，不太习惯。”

“怎么？”她睁大美丽的眼睛，吃惊地问：“是哪儿不好，我来帮你弄弄！”

“太香了……”

“嘻嘻嘻……”关楚楚娇媚一笑：“那你睡卫生间去！”说完打了个旋，面色一凛道：“爹地妈咪让我告诉你，明天一块去玩！”

“上哪儿——”

“到时你就知道啦！”说时笑靥绽起，从房里飘然出去。

一连几天，沈家培都陪三位表妹玩。他的到来，仿佛给这幢森严的别墅带来了欢乐和笑声，也带来了青春和活力。

这天傍晚，楚楚将家培拉着去了海滨。

一轮红日，正在远天落下。几绺晚霞，将海水照得波光粼粼。

楚楚赤着玲珑的双足，踩在松软的沙滩上，飞快地跑着，一路洒下清脆悦耳的笑声。

昏茫的暮色中，依稀几起游人，在悠闲地漫步。静谧、寂寥，沐浴在一片玫瑰色光雾里，往往会勾起人美的幻梦、春的潮思、情的向往……

一阵海风吹来，凉意从肌肤上直沁心底。沈家培刚感到一阵冷意，就听见关楚楚叫：“表哥，我冷？”

沈家培望望关楚楚，跟她母亲一样，单薄得像弱花嫩柳。

见她仅穿着紧身连衣裙，双臂裸露在外，便脱下西服，披在她身上。

关楚楚抬起美丽的大眼，偷窥了沈家培一眼，悄悄地诡谲地笑了。

又走了一段路，她突然站住，斜睨他一眼，说：“表哥，我还是冷！你呢？”

“还冷？”沈家培无可奈何了。他身上除了一件衬衣，还有一条领带。

“那怎么办？”

关楚楚往他身上一靠，嫣然而稚气地一笑，撒娇地说：“你把我搂着，不都暖和了吗？”

沈家培望了她一眼，默默将她搂进怀里。

他第一次在这样美丽的夜色中，贴近温软清香的少女身子，也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

“表哥，你在发抖。”

“嗯，我也感到冷。”

她一下挣脱，将西服递给他：“穿上！”

“那……你不更冷了？”

“穿上嘛！”她的口气不容违抗。

沈家培顺从地接过衣服穿上。关楚楚倏忽地钻进了西服里。

紧紧搂着他甜甜地说：“你看，这不是更好吗？”

沈家培摇摇头笑道：“小姐啊，我服你了，我们还是早点回去吧……”

“嗯……”她从心里荡出一声娇吟……

南大陆和煦的阳光，像浇铸在花木和建筑物上，静静闪着金辉。椰子树和棕榈树伴着海风摇曳。

午间的海滨很寂静，只有海浪拍击着沙滩的哗哗声。

关长风独自坐在白色的沙滩椅上，呷着一杯淡绿色的凉茶。

他凝视着远方海天一色，水波不兴的海面，仿佛四十年前的情景又重现。

关长风年过 50，硕壮健实的身材、庄严威凛的外表仍不失强人的风范。

他 14 岁开始就跟随爹爹关达闯荡江湖。虽历经艰辛和危险，但他们顽强地奋斗、搏杀。至他 25 岁关达在一次黑社会争斗中死去时，已奠定了他以后成为大圈帮大佬的地位。

当时，关长风从他爹关达手上继承了一大批力量，加之平时与师兄弟关系甚笃，同时关长风的豪爽性格，使大圈帮的全部势力都围在关长风的周围。

关长风不但口快心直、英勇强悍，而且深得人心。能与佩瑶结合，也正在于此。

那年，年轻气盛的关长风为了地盘上的事，不但打伤了十四 K 大佬薛佩瑶的爹薛敬豪的几个弟兄，还不许别人交“份子钱”给十四 K。

当时，十四 K 正兴旺，那里肯吃这一套。薛敬豪当时气得大骂一通，说只要是关长风的地盘，不让就打。

为了整治关长风和他手下的一帮弟兄，彻底消灭大圈帮，薛敬豪还吩咐手下马文在翡翠酒楼设宴，请关长风和他手下的兄弟一块去赴宴，以商量划定地盘的事。其实，是准备给关长风一伙来个一锅端。

不料，这一点被外粗犷内精细的关长风识破。

关赴宴前，关长风手下的弟兄都不允，要与他同生同死、共患难。

关长风双拳一抱说：“弟兄们的情义我领啦！想关云长能单刀赴会，我关长风这次就来个空手闯关！”

弟兄们面呈难色，个个不语。

关长风哈哈一笑，说：“弟兄们，翡翠酒楼巴掌大一块地方，兄弟们都去，也盛不下。去二三十个人，也斗不过他十四 K，那可是在人家地盘上！与其大家去，不如我独闯。闯出来了，咱们更加壮大，要是丢进去了，望弟兄们逢年过节，给我送两张纸钱，洒两盅白酒，也算弟兄情义。”

说罢，在众位弟兄的目送下径自走了。

关长风一到翡翠酒楼就感到气氛不对，四处布满了薛敬豪的人。

“豪哥，关长风一人来了！”

正在楼上洋洋得意，意欲除掉关长风，迫使大圈帮就范的薛敬豪，听说关长风西装革履，单人独闯翡翠酒楼，不由愣住了。

原来，黑社会中有个规矩，如果以群战，就将底子输光，叫做众不凌寡，得一对一。

但薛敬豪心里明白，一对一他十四 K 中谁也不是关长风的对手。

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老谋深算的薛敬豪，仍叫马文以礼相待，将关长风迎上五楼。

薛敬豪以为关长风今天是以死相拼，这样就最好。大家一拥而上即可将他除掉。

谁知，关长风来前胸有成竹。上楼就座后，不卑不亢、不慌不忙，根本不将四周的十四 K 的杀手们放在眼里。

双方一阵客套，就饮起酒来。

三杯酒下肚，双方在桌上谈起盘子，活不投机，立即动起手来。

刹时，四周的杀手围了上来。

关长风嘿嘿一声冷笑，身子一蹲，钻到桌下，只见桌子一旋，围上来的人东倒西歪，倒下几个。

关长风大喊一声，已拆了两根桌子腿在手，指东打西，指南打北，硬从五楼打下一楼，跳出了翡翠酒楼。

按规矩，这叫“出了阵，”不能再打。

那知关长风刚刚把两只红木桌子腿扔掉，冷不防从斜刺里冲出一个络腮胡子，劈头盖脑就是一刀。

及待关长风觉察，额上已被砍得血流满面。但那大汉的手已被抓住，想挣脱已不可能。

只听关长风一声怒吼，已夺刀在手。但他却一声冷笑，猛地一腿扫去。只听络腮胡子一声惨叫，倒在地下。

这时，关长风才捂住刀口说：“各位老大，关某从上到下，未送一个弟兄性命，不想这位朋友却来暗算，的确不够仗义。本想一刀结果了他，却又无冤无仇，犯不上下此毒手。只是这位弟兄的两腿，须早日治疗，以免终身残废！”话一说完，扬长而去。

待众人将络腮胡子送去医院时，才知道双腿已断！顿时相信了关长风手下留情的话。

这次宴会，帮了关长风的大忙，从此以后，十四 K 的人谁也不敢去惹关长风。

后来，薛敬豪为了十四 K 能在香港黑社会中立于不败之地，扩大势力地盘，极力拉拢关长风。

他知道虽然十四 K 日益兴旺，但底子薄，如果与大圈帮争斗起来，只有两败俱伤，如果拉过大圈帮，十四 K 的势力在香港便无人匹敌了。

经过多日的深思熟虑，薛敬豪想到他的女儿薛佩瑶。

薛佩瑶长得清纯端正，娇美窈窕。她 3 岁时，母亲就跟别人跑了。

薛敬豪知道后，气得怒火冲天，派人四处搜寻。一年后终于将她母亲和那男人装进麻袋沉到海里去了。

从此，薛敬豪就带着薛佩瑶过日子。尽管他平时总不会缺少女人陪着，但也总没给薛佩瑶续一个后娘。

他对薛佩瑶的学习、生活，除请有专人照料，他自己几乎每天过问。

像他这样一个黑社会集团的大哥，却不许薛佩瑶与黑社会的活动和人员相联系，更不许她知道或参与黑社会的活动。

薛敬豪费尽心机在香港的高级人员的生活圈里寻到了一片安身之地，使薛佩瑶从小就生活在这种高贵典雅的环境里。

薛佩瑶成年后，不少人来求过亲，包括某些想拉拢薛敬豪的达官贵人、富商巨贾。但都被薛敬豪推掉了。

他最终选中了关长风。

为了使关长风成为他的心腹，薛敬豪托大圈帮的几个元老说服了关长风。

其实，关长风知道薛敬豪为什么要将女儿嫁给自己。因此，当面就对薛敬豪和大圈帮的几位元老表示，即使这样，大圈帮也不能并入到十四 K 中去。

薛敬豪当时稍稍一愣，不自然地点头表示同意。

关长风虽然对薛敬豪了如指掌，但对他的这位千金却是一无所知。只知她是薛敬豪的掌上明珠。

然而这位黑道大佬千金，对薛敬豪却极为反感，并为有这个父亲而感到羞耻。但她却是个贤淑善良的女子，为了爹地，她不敢不按薛敬豪的话去做，嫁给一个黑社会枭雄。

虽然身材魁梧的关长风，外貌不像白面书生那么温文尔雅，但聊以自慰的，犷悍的关长风却并不粗俗，气质也令人敬畏。同时她还感到，似乎在他高大的身躯里，还潜藏着精明睿智和少有的练达、果断、机警。只要跟他在一起，就有安全感。关长风不同于一般的黑社会人物。

婚后，关长风和薛佩瑶你敬我爱。薛佩瑶对关长风关心备至，关长风对薛佩瑶恩爱有加，俨然一对同林鸟。

为了笼络关长风而将爱女投入了敌手怀抱的薛敬豪，虽然是块老姜，这回却也失算了。临到死前，也咽不下这口气。一边将衣钵传给了关长风，同时又将他手下的马文竖起来和关长风对抗。

薛敬豪死后，关长风和马文的暗斗转为了明争。

马文想拉过关长风大圈帮的一帮人，架空关长风，壮大十四K的势力。

精明的关长风早已料到这点，他利用已取得的薛敬豪的衣钵，一面固守大圈帮的阵地，一面从十四K中挑拣精兵强将，尤其是那些确有能耐又被冷落的人，来充实他的组织，调整他的实力，并不择手段地收买心腹。

因此，当马文想发动十四K弟兄，一举踏平大圈帮时，他的脑袋却先开了花。关长风乘机又扩大了自己的势力范围。

20多年的拼命搏杀，关长风成了香港黑社会闻风胆寒的江湖大哥大。

不管怎样，关长风属于那种在事业家庭都很成功的男人。

太太可亲，女儿可爱，他全力经营的庞大产业，和三朵娇艳欲滴的生命之花，是他引以为傲的本钱和十分珍贵的东西。

但他想要个男孩，以继承他的事业。

关长风想起了他可怜的妹妹关莹洁。

关长风婚后不久，妹妹关莹洁从美国来到了香港。

望着妹妹惨白衰戚的面庞，关长风惊惑地问：“莹洁，出了什么事？”

关莹洁抬起婆婆的泪眼望望他，摇了摇头：“没什么。”

“没什么？”关长风望望关莹洁手臂上 襁中的婴儿和她身边一个瘦小惊恐地睁着大眼的孩子，疑云陡起。

关莹洁似有难言之隐，想了好一会儿才说：“我和他分手了。”

“为什么？这个该死的，让我去杀了他，狗东西！”关长风睁着圆眼，口里出着粗气。

“别，别这样，哥。一切都已过去了，勉强的东西也不甜。”关莹洁凄楚地哽咽着。

关长风叹一口气道：“那你就在我这儿住下吧！”

“不，我只想留下这个孩子。”她将 襁中的孩子递给关长风：“我只望你认她作自己的孩子。”

关长风接过那孩子，只见她睁着一双美丽的大眼，无忧无虑地吮吸着手指。娇嫩白皙的肩头有一显眼的胎记。

“这孩子是谁的？是你的吗？”